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5〕9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》（建标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建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省住建厅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认定工作。经项目单位申报、项目所在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荐、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，确定厦门中海 2022P15 地块项目（学仕里）、厦门 2022JP04 地块（国贸

锦里原) (1#-3#、5#楼)、福州建工(集团)总公司“建筑生产基地”3个项目为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, 现予公布。

附件: 2025年度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5 年度第一批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申报单位	标识 星级	项目 所在地	建筑 类型
1	厦门中海 2022P15 地块项 目（学仕里）	厦门海耀地产有限公司	★★	厦门市	住宅建筑
2	厦门 2022JP04 地 块（国贸锦里原） （1#-3#、5#楼）	贸展（厦门）房地产有限 公司、中岚绿设（厦门） 建筑科技有限公司	★★	厦门市	住宅建筑
3	福州建工（集团） 总公司“建筑生产 基地”	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	★★	福州市	公共建筑

